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沈明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沈明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经资格审查，沈明澄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沈明澄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沈明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

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文建、袁建新
2023年1月18日